

3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洋县黄安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洋县黄安镇张堡村设施渔业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洋县黄安镇张堡村设施渔业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恒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.0125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4.667597 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声明人：陕西恒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娜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